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800元，應徵裁
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